

证券代码：874226

证券简称：博韬合纤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23日，公司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79)，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78。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8/1753708931_240072.pdf。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博韬合纤及天风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韬合纤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韬合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78。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首次申报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韬合纤及天风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韬合纤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韬合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